

证券代码：400130

证券简称：新光 3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义乌市通宝路 115 号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江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9,56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8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34,7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钱森力、周义盛、施颖、刘佳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9,560,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董事会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等投票表决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等投票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追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73,2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5%；反对股数 325,2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虞云新。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亮、项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